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2-047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符冠华先生、董事长李大鹏先生、副董事长王军华先生、董事兼总裁朱晓宁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岭松先生、副总裁张海军先生、副总裁凌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符冠华先生、董事长李大鹏先生、副董事长王军华先生、董事兼总裁朱晓宁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岭松先生、副总裁张海军先生、副总裁凌晨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 2,500 万股、100 万股、1,200 万股、100 万股、300 万股、100 万股、3.90 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就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符冠华、李大鹏、王军华、朱晓宁、潘岭松、张海军、凌晨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